**文广旅系统2023-2026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广旅系统2023-2026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告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9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WC2023042

项目名称：文广旅系统2023-2026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万元/年

最高限价：9万元/年，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单位进行考评。如考评通过即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如考评未通过，合同到期后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供应商应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正式颁发的执业执照并经年检合格；供应商近3年没有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3）提供供应商2022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后。）

（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如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单位采购黑名单。**

**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5日

地点：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告栏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538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9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538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联系方式：何女士 0513-850995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18906296216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缪婷婷

电话：18906296216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骑缝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磋商报价包括项目履约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即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最终报定的响应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具体详见磋商公告。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现金）磋商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3、成交后，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成交价\*1.2%，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得单列。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下属单位工作业务涉及的法律事务。

**二、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单位进行考评。如考评通过即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如考评未通过，合同到期后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三、服务内容**

1．法律咨询。就业务工作中遇到的一般、简单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者书面的法律分析意见。

2．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聘请方的要求，对聘请方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以实际发生数为准）等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为聘请方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

3．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聘请方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以及起草或者法定职权范围内审查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4．协助研议难点问题。受聘请方邀请，定期或者不定期就涉及聘请方法律事务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法律意见，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5．举办法律讲座。结合聘请方特点，定期或不定期（每半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为聘请方单位人员举办法律讲座，以提高聘请方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

6．参与重大或疑难复杂行政处罚案件研究审议。对全市重大或疑难复杂行政执法案件进行法制审查，并根据聘请方需要参加行政处罚案件研究审议会议，提出法律意见。

7．代理诉讼等法律事务。当发生涉及聘请方诉讼、仲裁等活动时，根据聘请方的安排，接受聘请方委托和授权，作为聘请方的代理人参加诉讼、仲裁以及执行等活动。

8．协助聘请方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四、违约责任**

接到聘请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被聘请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聘请方通知的地点提供法律服务。被聘请方未按照服务响应要求执行的，聘请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按2500元/月进行结算，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被聘请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并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及指派的顾问律师的情况和专业水平与标书所述不符，或成交供应商及指派的顾问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或因成交供应商及指派的顾问律师的过错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服务费用标准**

服务费用：不高于9万元/年。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法律服务（含代理合计2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不再另行收费。2件以外的案件代理具体收费标准另行协商确定。成交价应为费用总额，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南通市范围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服务需要并经得采购人同意确需离开南通市范围处理的，差旅费用（从南通市至差旅所在地，在南通市内没有常设机构的，服务人员到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的不计为差旅费）按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规定执行。

**六、付款条件：**

1. 甲方（及下属单位）按年向乙方支付当年法律顾问费，由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统筹支付，具体支付分配以合同为准。

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年度合同价的50%；

3. 第一年度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总价款的50%；

4. 第二、三年付款方式同第一年。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组成。**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估步骤**

**1、评估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商务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响应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业绩 | 20 |  |
| 1.1 | 执业律师人数 | 5 | 50人以上：5分；50-20人:3分；20人以下：1分。提供投标前一个月全单位社保申报表。 |
| 1.2 | 具备10年以上从事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人数 | 5 | 10人以上得5分；5-9人得3分；不足5人得1分。且需提供律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3 | 是否为政府机关提供过法律顾问服务 | 5 | 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3份以上得5分；1-2份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4 | 律所获得荣誉表彰 | 5 | 获得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荣誉得5分；获得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荣誉得3分；获得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荣誉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2 | 参选人指派担任法律顾问律师团队情况 | 25 |  |
| 2.1 | 团队负责人执业经验 | 10 | 1.曾担任行政事业单位法律顾问，10家以上：5分；6-9家:3分；3-5家：1分；  2.连续执业年限。10年以上：2分；5-9年: 1分; 不足5年：0分；  3.入选政府机关法律专家库，得3分。  提供合同、律师证、专家库等证明材料。 |
| 2.2 | 近三年为行政机关代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且胜诉的经验 | 7 | 15件（包含15件）以上:7分；10-14件:4分；5-9件；1分；5件以下:0分。需提供判决书（裁定书、复议决定书） |
| 2.3 | 团队负责人职称 | 5 | 一级律师：5分；二级律师：3分；三级律师：1分； |
| 2.4 | 团队成员人数 | 3 | 4人以上：3分； 2-3人：2分；不足2人：1分 |
| 3 | 服务方案 | 25 |  |
| 3.1 |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方案 | 20 | 对参选人服务方案内容专业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满分20分。 |
| 3.2 | 服务方式 | 5 | 评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式、完成时间及效率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满分5分 |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9万元/年，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商务报价响应评分以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为依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上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成交供应商在正式付印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将清样稿、印刷文件交付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采购单位通知成交供应商安排印刷。若采购单位超过约定验收时间未验收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对相关合同成果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单位再次验收，采购单位应在再次收到清样稿及电子数据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和期限的情况除外。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出版合同中约定。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1.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供应商应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正式颁发的执业执照并经年检合格；供应商近3年没有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3）提供供应商2022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后。）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2、授权委托书**

南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 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南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文广旅系统2023-2026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

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元/年，大写：人民币 每年 元；

现场第二次报价（最终）：¥ 元/年，大写：人民币 每年 元；

**注：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第二次（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服务目标。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